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衣科技”）的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8-10011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就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衣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原材料 711.11 万元与库存商品 363.64 万元，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存货监盘、检查及替代审计程序，仍无法对期末存货状况和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期末价值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子公司广东华衣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存货状况和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存疑，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期末价值进行调整。

2、2021年1月8日，公司子公司广东华衣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与大森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额240万的购销合同并且签订有战略供应商协议。公司基于2020年与大森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供货情况，合理相信公司存货合理并有市场价值。

## 三、针对保留意见出现的原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根据与大森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的购销合同，按合同履行出货、收款；

（2）加深与大森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争取双方签订的战略供应商协议落地实施持续供货；

（3）加大国外市场开拓，供应国外市场，调整经营策略。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2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